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08)

## 諒解備忘錄補充函件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發表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刊發，有關宇榮有限公司作為潛在買方與塞呔盾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潛在賣方就建議收購榮科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的諒解備忘錄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應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潛在買方與潛在賣方簽訂諒解備忘錄補充函件（「補充函件」），將載於諒解備忘錄的獨家期由三(3)個月延長至六(6)個月。

###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落實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倘得以落實，則或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須於適當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賈伯煒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賈伯煒先生（主席）、林君誠先生（行政總裁）及景百孚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庭樂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張小滿先生。